

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于 2016 年 11 月 29 日上午在深圳中洲控股中心 39 层 3913 会议室召开，董事吴天洲、独立董事张立民以视频形式出席会议，独立董事曹叠云因公未能出席，委托独立董事李东明代为行使独立董事职权。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，亲自及授权出席董事 9 名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公司部分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。

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姚日波主持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收购股权项目的议案》。

该议案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 2016-123 号公告《关于收购股权项目的公告》。

二、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明确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》。

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及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公司拟于境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9 亿元的公司债券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发行”）。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进行的授权，董事会对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明确如下：

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 4 亿元将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，其余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。拟用于偿还贷款的计划如下表所示：

贷款人	借款人	贷款到期日	贷款余额	拟偿还金额
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	中洲控股	2019 年 9 月 28 日	4.4 亿元	4 亿元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